

觀見 思集

倪寿明 著

觀見 思集

倪寿明 著
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观思集 / 倪寿明著. —北京: 法律出版社,

2017. 1

ISBN 978 - 7 - 5197 - 0422 - 3

I. ①观… II. ①倪… III. ①司法—中国—文集

IV. ①D926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320670 号

观思集

倪寿明 著

策划编辑 韦钦平

责任编辑 邢艳萍 蒋 橙

装帧设计 乔智炜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开本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
版本 2017 年 1 月第 1 版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责任校对 杨昆玲

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印张 15.75 字数 227 千

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

经销 新华书店

责任印制 沙 磊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投稿邮箱/info@lawpress.com.cn

举报维权邮箱/jbwq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销售电话:

统一销售客服/400-660-6393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重庆分公司/023-67453036

深圳分公司/0755-83072995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30678

上海分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97 - 0422 - 3

定价:39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序 言

《人民司法》杂志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机关刊,创刊于1957年1月。60年栉风沐雨,这本杂志以其对司法政策的精准阐述,对审判工作经验的系统总结,对法律疑难问题和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入探讨等鲜明特色,在全国法院系统乃至整个法学研究领域享有盛誉,在期刊界独树一帜,具有很高的权威性、实用性、学术性。

杂志社在每期杂志的首页均设置一个话题,关注司法时事,传递高层声音,阐述重点工作。我自2009年兼任杂志社社长后,每月的话题,大多是由我根据最





高人民法院当时的中心工作确定,并在会后编余,焚膏继晷,精心撰写。这些话题性文章,虽然都是千余字的小短文,但所议话题并不小,涉及特定时期人民司法工作的方向、重点、政策、热点、难点。这些话题性文章,不同于学术研究、坐而论道,更在于关注人民司法工作的现实,通过夹叙夹议,进行钩沉提要,简明解读,力求把最高人民法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部署,讲正确、讲明白、讲透彻。虽属管窥蠡测、一家之言,也希望能起到释疑解惑、凝聚共识、统一思想的作用。

收录于本书的七十篇文章,除少数篇目外,主要是在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后形成的。这几年,恰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描绘中国梦的宏伟蓝图、明确“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”、强调“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”、号召“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”、勾画全面深化改革光明前景的关键几年,是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,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入新阶段的关键几年,也是全国法院三十多万工作人员,在以周强同志为院长的最高人民法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领下,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工作目标,牢牢把握“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”工作主线,发扬优良传统,勇于改革创新,全面加强各项工作,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,为推进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建设作出巨大贡献的重要几年。作为一名游走在司法和新闻之间的法律人,生逢其时,恰逢其盛。这是我自己的幸运,也是本书诞生的时代背景。

媒体在很多时候被赋予“时代风云观测站,时代航船瞭望哨,时代变化记录者,时代进步见证人”的角色。党和人民希望媒体要有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,能够“铁肩担道义,妙手著文章”。最高人民法院所办报刊、杂志、网站、影视和新媒体也不例外。周强院长考察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时,要求我们积极传播党的声

音,宣传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,特别是要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,及时准确报道好、解读好最高人民法院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重大司法政策,积极奏响公正司法的壮丽和声。收录于本书的这些文章,既是对最高人民法院高奏公正司法乐章的回声与和鸣,也是从媒体的视角对近年来人民司法工作的观察与思考。本书取名《观思集》,即寓意于此。

本书编辑过程中,没有按照时间排序,而是根据具体内容,分为听讼篇、司改篇、布局篇三个部分,个别内容也作了适当调整。水平所限,错漏之处,在所难免,敬请批评指正。

是为序。

倪寿明
2017年1月

目 录

Contents

听 讼 篇

- 3 | 听讼者的素养与气度
- 7 | 文化积累是提升法官素养的基础
- 10 | 精耕于内 外秀于形
- 13 | 提高同媒体打交道能力
- 16 | 院长是职务更是责任
- 19 | 重温安泰的故事
- 22 | 以“零容忍”态度惩治司法腐败
- 25 | 法官形象的认知与塑造
- 29 | 人才决定未来 教育成就梦想
- 33 | 落实和尊重法官主体地位
- 37 | 播种一种观念 收获一种行为
- 40 | 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
- 43 | 传统 信念 为民
- 46 | 守正求真 不随俗流
- 49 | 共同追忆邹碧华 凝神聚力再出发



- 52 | 推介电影《南平红荔》
- 55 | 赞“群众说事、法官说法”
- 58 | 法官主持庭审时应引入“归零思维”
- 62 | 在人民法庭推行主审法官责任制
- 66 | “一断于法”方能建威立信
- 69 | 为民法典编纂贡献智慧和力量
- 73 | 法律研修学者制度：推动司法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
- 77 | 繁荣应用法学研究的重大举措

司 改 篇

- 83 | 增强三个意识 不辱改革使命
- 86 | 按照内在逻辑顺序 推进司改项目落实
- 90 | 通过深化改革来度过改革阵痛期
- 93 | 指导全国法院落实中央部署的关键抓手
- 97 | 司法改革走向精准化
- 100 | 推进司法改革宜谋定而后动
- 104 | 公平参与是庭审改革的引擎
- 107 | 将司法审查制度引入刑事司法领域
- 111 | 实施立案登记制须说透“三个基本”
- 115 | 保证庭审的决定性作用
- 118 | 让审理者裁判 由裁判者负责
- 122 | 一切都要靠证据说话
- 125 | 司法公开要主动应和互联网时代
- 128 | 公开是解决司法难题的一剂良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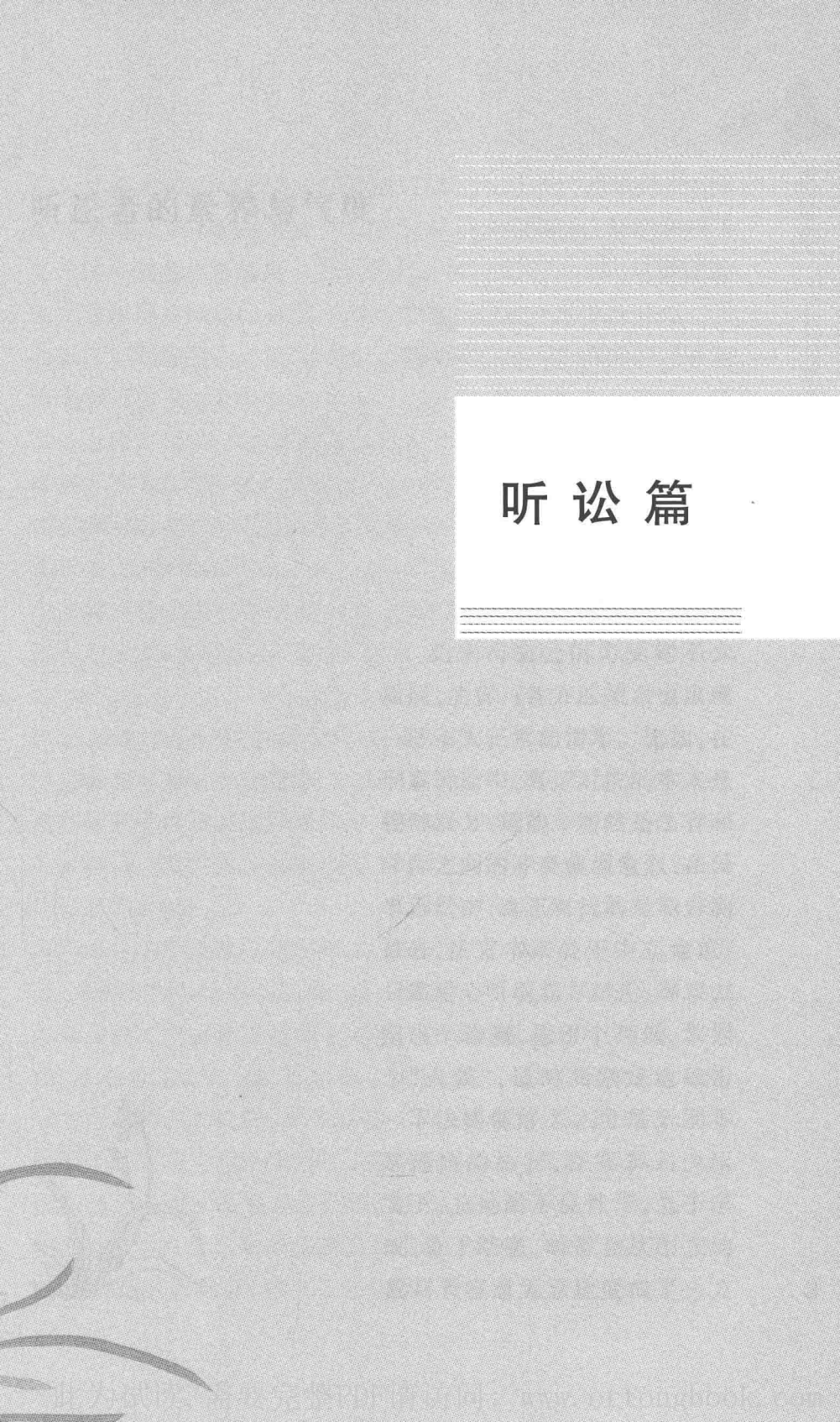
- 131 | 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司法新常态
- 135 | 刑事审判的价值观
- 138 | 凝聚司法改革的四点共识
- 141 | 重新审视陪审制度的价值与功能
- 145 | 诉讼制度的发展与程序观念的强化
- 148 | 尊重司法规律 解决深层问题
- 151 | 期待精彩的司改项目评估与答问
- 154 | 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发展
- 158 | 从党的会议看司法的方向与未来

布 局 篇

- 163 | 站在新起点 当有新作为
- 166 | 中国梦·幸福梦·法治梦
- 169 | 站在新起点 担当新使命
- 173 | 围绕主线定措施 紧盯目标抓落实
- 176 | 跃上新高度 踏上新征程
- 180 | 在坚韧不拔中成就梦想
- 184 | 持之以恒 久久为功
- 187 | 看司法如何谋篇布局
- 191 | 审判新坐标 改革新布局 队伍新内涵
- 194 | 政党政治与国家法治的有机融合
- 198 | 司法要切实服务于国家治理
- 201 | 在法治中国释放司法正能量
- 204 |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



- 207 | 信息化担纲司法现代化
- 211 | 互联网 + 诉讼服务
- 215 | 从孔子的“先有司”谈起
- 219 | 强化统筹管理 抓好均衡结案
- 222 | 法律体系形成 司法任务繁重
- 225 | 法律统一适用的意义与方法
- 228 | 繁荣法院文化推动司法进步
- 231 | 把握法院文化建设的三个逻辑环节
- 234 | 向执行难宣战
- 237 | 增强风险意识 提高应急能力
- 240 | 回顾正义审判 镜鉴文明发展



听 讼 篇

听讼者的素养与气度

近来司法公信力受到不少质疑,法官与各方的关系也出现一些不太正常的情形。比如,在刑事诉讼中,真正对抗的本来是控辩双方,现如今居然是法官和律师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;在民事诉讼中,真正对抗的是原告和被告,法官本来处于中立地位,只需耐心听取双方辩论,等双方辩出个输赢,论出个高低,掌握个“火候”,适时而坚定地敲击一下法槌便好了。可是个别不甚理性的法官,在案多人少压力下,总是耐不住性子,急于求成、急于结案,时常会从中立的裁判者有意无意地变成了一方





的“球员”，惹得当事人转过头与法官论辩起来，令人叹息。面对此种情形，有必要重新审视与检讨一下法官的审判理念和审判方式。

法官与其他诉讼参与人最大的不同就是必须立场中立。法庭是进行司法审判的特定场所。不同国家不同体制下，法庭在整体布局上会有差别，但有一点却惊人地相似：无论在哪个国家，法官的座位总是位于法庭的正前方的中间，并且常常也是整个法庭的位置最高处。这种居中而坐的安排，昭示法官乃主持公道之人，应当与双方当事人保持等距离，恪守中立，不偏不倚；昭示凡来法庭诉讼者，无论原告被告，皆立于同等地位，法官均应当平等待之，断不能以势压人，更不能抬一方压一方。偏离中立立场参与论辩的事情是万万做不得的，无论是有意为之还是无意为之。

除了立场中立外，法官平等对待当事人的最具职业特点的形式和方法就是耐心倾听。法官审案又叫听讼，“非听不能审”，可见一个听字了得。繁体字的“聽”字最能代表我们祖先造字的良苦用心。“聽”，如果拆字的话，就是“十目一心耳为王”，关键就在左边这个耳字，而且是善听者为王。十字表示头要正，寓意听时态度要端正。横写的目字代表眼睛，眼睛要看着对方。一字代表一颗平静稳定的心，心字则代表专心和用心。人有两个眼睛、二个耳朵、一个嘴巴，意思就是我们要多看多听少说话。为了表达听着的诚意，我们还常常在“听”前加个“倾”字，因而有了“倾听”、“俯身倾耳”、“倾耳而听”之说。

法官作为听讼者，用心体会这个“聽”字，意义尤为重要，能不能做到耐心听讼是法官职业素养和职业气度的重要表现。庭审的目的就在于让人家把话说完，把要表达的意思表达清楚。诉讼者因为有利益之争，在法庭上或许会不冷静，或许也会有不尊重，

但无论遇到何种情形,法官都要保持镇定自若,从容不迫;无论倾听还是提问,都要摆出“听之唯恐不细、察之唯恐不详”的态度,不对当事人流露出哪怕是一点点的焦急和不耐的神情。特别是注意倾听和尊重律师的意见。要通过庭审调查中的细致、耐心、通情达理和明察秋毫,使得讼争双方能够相信他们的本意都已不走样地传达给了法庭。

当然,为了节省庭审时间,对一部分事实和观点,可以采用只要双方不提异议即视同承认的办法。对于言不及义的陈述,则要学会使用既不显生硬又不失耐心的语言、语气,引导当事人和代理人陈述和发言。这绝不仅仅是一种技巧,更是一种道德,是由职业法官的谦逊品质、法律素养、良好心态综合而形成的道德展现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《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第32条规定,法官应当尊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人格尊严,并做到认真、耐心地听取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发表意见;除非因维护法庭秩序和庭审的需要,开庭时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发言。这一规定的实质就是要求法官审理案件时,应当始终如一地秉持中立的立场,不偏不倚地听讼,细心与公正地判断。

经过多年的改革与探索,我国的审判方式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逐步变纠问式为对抗式。在对抗制诉讼中,一个法官是以耐心听讼的形象出现在法庭上的,他的话越少越好。即使是纠问式,重心也应当在“问”。培根在《论司法》一文中指出:“为法官者应当学问多于机智,尊严多于一般的欢心,谨慎超于自信。”对于一个听讼者和判断者来说,耐心倾听而不参加争辩,是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之一。我国台湾地区法学家蔡墩铭表示,法官“对事理之深入思考,其心境必须宁静,无法保持心境宁静者,不必要之举动多,则易于失去理智,于是难以辨别是非善恶”。



所以,法官应当保持沉着镇静、彬彬有礼,无论是行动还是安坐,都给人以内敛、克制的感觉才好,这才是听讼者应有的素养和气度。

(原载《人民司法》杂志 2013 年第 9 期)

文化积累是提升法官素养的基础

近读我国台湾地区作家龙应台的“文化是什么”，很受启发。她说，文化其实体现在一个人如何对待他人、对待自己、对待自己所处的自然环境。在一个文化厚实深沉的社会里，人懂得尊重自己——他不苟且，因为不苟且所以有品位；人懂得尊重别人——他不霸道，因为不霸道所以有道德；人懂得尊重自然——他不掠夺，因为不掠夺所以有永续的智能。一个人的品位、道德、智能，是文化积累的总和。这一论述对法官文化的认识与建构或许有些许启发，法官文化其实就是法官对自己、对他

